

特 急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 安 部
商 务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中 国 消 费 者 协 会

文件

发改财金〔2016〕2370 号

印发《关于对电子商务及
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社会信用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发改财金〔2016〕2370号 — 1 —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网络交易行为,提升网上交易主体信用真实度,维护信用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中消协联合签

发《关于在电子商务和分享经济领域开展信用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中消协联合签

发《关于在电子商务和分享经济领域开展信用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中消协联合签

发《关于在电子商务和分享经济领域开展信用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中消协联合签

发《关于在电子商务和分享经济领域开展信用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中消协联合签

发《关于在电子商务和分享经济领域开展信用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中消协联合签

发《关于在电子商务和分享经济领域开展信用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中消协联合签

发《关于在电子商务和分享经济领域开展信用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商办字〔2016〕1111号



2016年11月10日

附件

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 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网络交易行为，提升网上交易主体信用真实度，维护信用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中消协等单位开展反炒信联合行动，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主体进行惩戒，鼓励和引导有关企业参加联合行动。

一、联合行动机制

“炒信”是指在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以虚构交易和好评、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信用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注册、刷单炒信、虚假评价、刷单骗补以及泄露倒卖个人信息、合谋寄递空包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消协

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按照有关部门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 鼓励和指导企业参与联合惩戒

对参加联合行动的企业提供的“炒信”主体,根据“炒信”行为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其他企业要依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以及各企业制定的规范,联合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限制新设立账户

限制“炒信”主体新开设平台账户。

(实施单位: 参加联合行动的各企业)

2. 屏蔽或删除现有账户

限制参加大型促销活动。限制策划和开展网店庆典及促销活动。

(实施单位: 参加联合行动的各企业)

5. 扣除信用积分

对非法刷单积累的信用积分进行扣除。

(实施单位: 参加联合行动的各企业)

6. 降低信用等级

降低账户等级或信用等级, 并予以标识, 记入其网站平台诚信档案。

(实施单位: 参加联合行动的各企业)

7. 限制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

通过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提高定价(利率)等方式限制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

(实施单位: 参加联合行动的各企业)

8. 限制账户权限权利

限制账户享受平台优惠政策及服务, 降低搜索排名。

(实施单位: 参加联合行动的各企业)

9. 在搜索结果中标注风险

结合本单位相关产品和服务, 在相关搜索结果对“炒信”主体进行标注, 提醒消费者防范风险。

(实施单位: 参加联合行动的各企业)

10. 限制严重失信寄递物流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技术手段禁止卖家通过严重失信寄

递物流企业寄递所出售商品。

(实施单位: 参加联合行动的各企业)

11. 辞退并通报建议同业机构不予录用严重失信寄递物

11.1 实施目的

通过建立严重失信寄递物黑名单制度, 对严重失信寄递物进行通报, 建议同业机构不予录用, 从而有效遏制严重失信寄递物的流通。

11.2 实施范围

11.2.1 实施对象

严重失信寄递物黑名单制度

11.2.2 实施范围

11.2.3 实施程序

11.2.4 实施效果

11.2.5 实施保障

11.2.6 实施时间

11.2.7 实施地点

11.2.8 实施单位

11.2.9 实施效果

11.2.10 实施保障

（三）加强信息安全保障，采取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保护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消费者隐私权益和参加联合行动的企业商业秘密。

（四）建立打击“炒信”相关投诉举报和异议申诉机制。发动广大市场主体对“炒信”行为进行举报，参加联合行动的企业要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对因信息不实而错误采取惩戒措施的主体，要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恢复信誉。

（五）加强惩戒成果统计和宣传报道。定期汇总统计联合惩戒“炒信”行为成果数据，与有关媒体合作，加强对打击“炒信”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